

第一册（共二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

合同编号：12N98507422820252014

甲方：广西艺术学院

乙方：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28日



目 录

第一册

总则.....	1
第一部分 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	2
第二部分 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舞台设备部分）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1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8
合同附件.....	45
附件 1：采购需求.....	46
附件 2：投标函.....	56
附件 3：商务技术响应表.....	58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84
附件 5：报价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6

第二册

附件 6：施工人员配备.....	313
附件 7：货物配置清.....	315

总则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59577911.04 元；总共为两个部分，分别是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部分，舞台设备部分，每个部分的内容可以单独执行，每个部分的合同金额如下：

一、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合同金额为：

¥13026477.04 元；

二、舞台设备部分合同金额为：¥46551434.00 元；



第一部分 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项目）

2. 本项目范围包括依据招标文件所完成的内容：包工包料完成广西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声学装饰深化设计、制作、安装等一体化项目），包括地下一层：乐器室、化妆室、卫生间、排练厅、服装间、乐队休息、乐池等。一层：音乐舞蹈演出厅、主舞台、声闸、抢妆、化妆间等。二层：辅助用房、耳光、声闸、控制室、功放室、卫生间等。三层：楼座、辅助用房、卫生间、耳光、追光室、声闸、马道-1等。四层：声桥、面光、马道-2等。五层：音乐排练厅、声闸、钢琴室、化妆室、准备间/候场区、后台休息间、马道-3、休息厅/贵宾休息室等。六层：音乐排练厅、声闸、控制室、化妆室、舞台栅顶等。七层：面光、辅助用房、卫生间、舞台机械电气室、控制室等。包括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所有内容：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暖通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装修工程的服务：展演需要的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等的建筑装饰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2、设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如认为有必要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深化设计的，提出深化设计方案。

第二条 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乙方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

的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b. 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如果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以上且该单项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则超过 10%以上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计算：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甲方、监理单位及乙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c. 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d. 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e. 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f.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为准。

2.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3. 签约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零贰万陆仟肆佰柒拾柒元零肆分**，（小写）：**¥13026477.04 元**；本合同总价的组成及各项中标单价详见乙方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部分。

4. 付款进度：

4.1 预付款支付期限：乙方在与甲方签订项目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甲方有权视施工进度情况对预付款是否扣回，需要扣回时可按如下进行：预付款从工程进度款中抵扣，每次抵扣金额和比例由甲方视进度情况而定。

乙方须提交**等额预付款担保（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乙方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约后十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提供担保函原件给甲方。

4.2 进度款

4.2 进度款

(1)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实际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在甲方认可的前提下增加支付次数，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在确保不超出工程对应合同价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条件下，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5%，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80%）；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合同内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达合同总价的 85%（含预付款），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合同外累计支付工程进度款总额达甲方审核的增加工程费用的 80%时，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此约定不能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责任和应履行的义务。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或自治区财政厅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最终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4) 甲方在项目质保期满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项目价款结算总额的 3%支付（无息）。

4.3 乙方收款账号

户名：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账号：307006277012011001736

注：乙方货款开户信息如有变更，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变更申请材料。

5. 结算

(1) 本项目依据 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费用定额、202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拆除消耗量及费用定额》、《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 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 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 号）、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第 6 期上半月信息价(除税价)，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工程设计图及相关资料。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变化进行调整。投标人应依据上述文件和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编制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2)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一次性将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合格的竣工结算资料提交给甲方，在结算审核过程中，甲方将不再接受乙方补充的资料。对结算资料中不合格的变更签证，如变更内容不明确、签字单位不齐全等情形，甲方将按无效签证处理。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结算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对数工作，否则，乙方将承担结算工作延期带来的损失，并补偿甲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因审核工作延迟、增加而产生的费用。

(3) 甲方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按《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

369号)和《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号)规定执行。如乙方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对于不属于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工程结算以第三方审计意见为准。如乙方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5%以上的,则超出5%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其中: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5%时,乙方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5%)*3.5%。

备注:对于国有投资项目结算审核约定,双方可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局部调整。

(5)按政府投资有关规定,结算审计需报财政部门评审的,工程结算以财政部门最终的评审意见为准;如果涉及相关审核费的,按财政部门规定执行;如财政部门不收取评审费的,以下约定执行:

①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在工程结算款扣减核减额的5%;

②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不含)—10%(含)之间的,工程结算款扣减核减额的3%;

③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含)以下的,不扣减;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核减额=送审造价-审定造价。

(6)乙方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甲方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之日起,乙方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7)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8)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甲方、监理单位、乙方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乙方的原则结算。

第三条 质量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乙方应自检是否符合音乐厅和演出厅声学要求。

1. 设计质量要求

深化设计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并在甲方委派的专家指导下能顺利通过甲方组织的对设计成果验收:

(1)“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符合合同及附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工程设计规范要求、满足行业及国家标准的全部设计文件;

(2)“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及各阶段设

计要求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的科学原理、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各专业设计协调统一；

(3) “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2. 装修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 (2) 符合经设计单位、审图单位和甲方审批通过的设计图纸要求；
- (3) 符合音乐厅、演出厅功能需求和展示效果要求；
- (4) 符合各项检验的质量标准，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3. 安装调试质量要求

- (1)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质量技术及安全规范的要求；
- (2) 安全可靠、运行稳定、美观实用，符合节能环保的标准；
- (3) 提供相关的检验证书及/或准用证书；
- (4) 符合甲方认可的安装验收标准。

4. 备品备件的质量要求

须按照相关规定，能够满足相应装修部位在保质期内正常运行所必需的易损件、易耗品、必备件等备品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及相关耗材质量达到要求。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4 年（乙方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按乙方承诺执行）（质疑期从项目验收合格（终验）之日起计算）。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非人为因素导致装饰装修部位损坏或零部件无法正常使用），则该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继续计算至项目质保期满（如项目剩质保期不足三个月的，则按三个月计算）
2. 项目质保期期满后，如果甲方继续聘请乙方对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进行维护，则双方另行签署维护协议。
3. 若发现中标人使用未经审批的品牌，或材料质量与封样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全部拆除返工，中标人须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
4. 质保期内，若吸音板、GRG 板出现开裂、变形、声学性能衰减等质量问题，中标人须在 7 日内免费更换并承担维修费用，逾期未整改的，采购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维修更换费用超过质量保证金的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第五条 项目工期及相关事项

1. 项目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所有设备 60 个日历日内到场完毕，24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含装修装饰）且验收合格。

2. 本项目采用负责标的的深化设计、制造(或采购)、装饰装修、运输、交货、储存、安装调试、包材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保险、施工过程的水电、技术使用培训、试运行及包验收通过等方式进行,本项目所需工程材料详见《工程量清单》(后附)及《采购需求》。乙方须按本合同限额设计要求对在确保本项目质量和工期的前提下优化设计、控制投资。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技术要求和功能需求进行实施,不得擅自以低性能的产品代替高性能产品,不得削减降低建筑物或机械设备的使用功能和技术参数。乙方所购材料质量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要求,采用环保材料,不存在质量瑕疵和安全隐患,并严格按项目材料清单中的品牌材质要求执行。施工前需经甲方审批通过。对甲方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材料和设备满足设计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 本项目由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材料清单设计说明、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4.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后,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验收。

5. 选定的样品应由甲方指定场所封存,场所应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6. 双方所确认的并由乙方提供的所有工程材料均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和满足甲方要求。

7. 甲方对乙方委派人员(与投标承诺一致)要求如下:

7.1 乙方委派的项目经理全面负责工程施工、项目协调和人员管理;并负责项目验收、设备调试及项目验收后对甲方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改项目经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7.2 乙方项目经理

(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当月施工时间 80%为准。

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扣罚本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甲方可责令乙方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由此引发纠纷由乙方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甲方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甲方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日(人民币)。

(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必须与乙方投标时所承诺的人

员一致,并在项目开工7日前到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万元/人·次(人民币)。

(3)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乙方项目经理因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1.5万元/人·次(人民币)。

7.3 乙方其他人员

(1)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

(2)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甲方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0.5万元/人·次(人民币)。

(3)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甲方代表批准。

(4)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2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1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5)乙方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1万元/人·次(人民币)。

(6)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2万元/次(人民币)。

以上有关违约责任,所有违约金均优先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没有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结算款中扣除。

第六条 售后服务

按照招标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详见合同附件采购需求和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第七条 项目的检查与验收

1. 设计的检查及评审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在项目的设计过程中对乙方的设计进度及质量进行检查。同意乙方委派专家指导参与本项目设计制作施工一体化全过程,且每个环节均须经过甲方委派的专家同意后才能展开工作。

2. 采购材料设备检查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甲方已选定的制作材料和设备,如发现此类问题,视为违约,乙方除按甲方的要求限期纠正外,按人民币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2) 在检查中发现其他不合格项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3) 所有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乙方须提供材料、设备样板供监理、甲方选定。同时，乙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使用后的材料、设备及工程质量负责。

3. 设备进场

乙方须按照甲方和监理单位发出的进场通知，统一管理所有设备进场。

4. 预验收、试运行和竣工验收

4.1 验收目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2 验收程序分为预验和终验，如验收不合格的需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返工，返工费由乙方负责，乙方通知第三方设备公司同步参与验收。

4.2.1 预验收

4.2.1.1 预验收前提条件

(1) 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及施工图纸要求，完成音乐厅、演出厅装修改造的全部施工内容，且各分项工程经自检合格。

(2) 乙方已整理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记录、材料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检验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资料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

4.2.1.2 预验收申请与组织

(1) 乙方在完成上述工作后，向甲方提交正式的预验收申请报告，报告中应详细说明工程完成情况、自检结果以及申请预验收的具体内容。

(2) 甲方在收到预验收申请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预验收小组。预验收小组由甲方代表、监理单位专业人员、相关领域的技术专家（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是否聘请）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人员组成。

4.2.1.3 预验收程序

4.2.1.3.1 资料审查：预验收小组首先对乙方提交的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全面审查，重点检查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以及与实际施工的一致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文件、施工日志、材料构配件的进场验收记录等。若发现资料存在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补充或修正。

4.2.1.3.2 现场检查：

(1) 外观检查：对音乐厅、演出厅装饰装修后的整体外观进行检查，包括墙面、地面、天花板、门窗等部位的装修效果，是否存在破损、污渍、色差等问题；各类装饰线条、造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安装是否牢固、平整。

(2) 装修质量检查：针对装修工程的各个分项，如水电安装、防水工程、隔断工程、油漆工程等，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水电路的敷设是否符合规范，有无漏电、漏水现象；防水工

程是否经过闭水试验且无渗漏；隔断的安装是否垂直、平整，密封性是否良好；油漆的涂刷是否均匀，有无流坠、起皱等缺陷。

(3) 设备设施检查：对音乐厅、演出厅内新安装的设备设施，如照明系统、空调系统、通风系统、消防系统、展览展示设备等，进行检查。检查设备的型号、规格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安装是否牢固，运行是否正常，各项技术参数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4) 空间布局与功能检查：根据音乐厅、演出厅的设计功能要求，检查装饰装修后的空间布局是否合理，各功能区域是否满足使用需求。例如，展演空间是否符合展示要求，观众流线是否顺畅；公共区域的休息设施、标识系统是否设置合理等。

4.2.1.4 预验收结果处理

(1) 若预验收小组在验收过程中未发现重大问题，且工程质量、资料等方面基本符合要求，预验收小组应出具预验收初步合格报告。报告中应明确指出存在的一些问题，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向甲方提交整改报告，由甲方或其指定的人员进行复查。

(2) 若预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严重影响工程质量、使用功能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重大问题，预验收小组应出具预验收不合格报告。报告中应详细说明不合格的具体内容及原因，并要求乙方立即制定整改方案，在7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照审核通过后的整改方案进行全面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预验收申请，甲方将再次组织预验收。

4.2.2 试运行

装饰装修建成完成后，需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时间10个日历天。用于全面检验装饰装修及设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下的稳定性、可靠性及各项功能的实现情况，确保整个项目能够适应音乐厅、演出厅日常运营的工作强度和复杂环境。

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试运行报告包括处理措施及效果评估等；用户反馈意见及处理结果概述；试运行报告需经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项目终验的重要文件之一。甲方将根据试运行报告及实际运行情况，对项目是否满足验收条件进行综合评估。

4.2.3 终验收

4.2.3.1 终验收前提条件

- (1) 乙方已完成预验收中提出的所有问题的整改工作，并经甲方或其指定人员复查合格。
- (2) 音乐厅、演出厅装饰装修项目已按照合同约定试运行10天（试运行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动），在试运行期间，工程及设备设施运行稳定，未出现重大故障或质量问题。

4.2.3.2 终验收申请与组织

- (1) 满足上述前提条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收申请报告，报告应说明整改完成情况、试运行情况以及申请终验收的请求。
- (2) 甲方在收到终验收申请后的7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终验委员会。

4.2.3.3 终验收程序

4.2.3.3.1 复查整改情况：参与验收人员首先对预验收中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所有问题已得到妥善解决。

4.2.3.3.2 试运行情况汇报与审查：乙方向参与验收人员汇报项目试运行期间的详细情况，包括设备设施的运行数据、维护记录、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等。终验委员会对汇报内容进行审查，并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4.2.3.3.3 现场抽检与性能测试：

(1) 现场抽检：对装修工程质量、设备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再次检查，抽检的范围和比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合理确定。

(2) 性能测试：对于一些关键的设备设施或系统，如消防系统、通风系统、空调系统等，终验委员会可要求进行现场性能测试，以验证其是否能够达到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例如，对消防系统进行联动测试，检查火灾报警、灭火设备启动、疏散指示等功能是否正常；对空调系统进行温度、湿度调节测试，检查其制冷制热效果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4.2.3.3.4 资料审查与归档：参与验收人员对工程竣工资料进行再次审查，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

4.2.3.3.5 综合评价与验收结论：参与验收人员根据复查整改情况、试运行情况汇报、现场抽检与性能测试结果以及资料审查情况，对装饰装修项目进行综合评价。若项目在各个方面均符合合同约定、设计要求及相关标准规范，终验委员会应出具终验收合格报告，由参与验收的各方代表签字确认。若项目仍存在一些未解决的问题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终验收委员会应出具终验收不合格报告，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申请终验收。

4.2.3.4 验收合格后续事项

(1) 工程移交：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正式移交给甲方。出具移交证书和移交清单，移交内容包括工程实体、相关设备设施、工程竣工资料、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等。

(2) 质量保修：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期限和范围，对项目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5. 乙方认为工程具备完工验收条件须提前 3 天书面通知甲方申请验收，并向甲方交付竣工资料包括如下内容：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接到申请报告、资料后经核查同意后及时组织验收。甲方应在收到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后及时审查，经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通知乙方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并再次申请验收；如审查后认为项目具备验收条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项目竣工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隐蔽工程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乙方应在覆盖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验收合格的,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未经验收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判定该内容验收不合格。

6. 其他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 其他资料的提交

7.1 设备项资料包括:

(1)材料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使用许可证、特种设备(如有)的安全检测证明文件等在进场前提交;

(2)竣工资料:装饰装修、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变更(修改)的文件、图纸、造价、经济技术签证等资料。竣工资料在向甲方提交竣工申请时一起提交。

第八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合同双方

1. 甲方义务和权利

- (1)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2)甲方须为本项目进场安装和调试提供水、电等必要设施;
- (3)甲方须为本项目进场安装提供工作场所、材料堆放场地;
- (4)甲方对本项目的深化设计内容、效果图设计成果、制作安装等相关服务有审核批准的权利;
- (5)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在合同实施中更换人员和设备的投入,保证合同的履行;
- (6)出于质量的保证和维修服务的需要,甲方对本项目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有审批的权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不得在本项目中使用;
- (7)甲方委托监理公司对本项目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管理和控制;
- (8)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临时水电接口。

2. 乙方义务、权利

2.1 乙方的权利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后,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申请和收取合同款;

2.2 乙方义务

2.2.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及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完整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竣工报告。

(1)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捌套,电子版一套。捌套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中至少

有一套要按南宁市城建档案馆的移交要求来装订。

(2)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竣工资料: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质量验收记录、隐蔽工程影像等。

结算资料:工程量确认单、变更签证、价格核定单、材料检测报告,多媒体设备(含软件和影片)技术资料,至少包括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合格证、保修卡等)、检测(验)报告等。

过程资料:施工日志、监理例会纪要、材料进场报验单、设备调试记录等。

(3)质量要求

竣工图必须与现场实际施工一致,重大变更需由设计单位签章确认。

所有资料需原件归档,电子版同步提交(PDF/CAD格式)。

(4)竣工资料移交

竣工验收前7日:提交初步竣工图及验收申请资料。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30日内:完成全部竣工资料整理,移交甲方及城建档案馆。

(5)结算资料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后15日内:提交完整结算书及支撑材料(如签证单、价格依据)。

结算审计过程中:按甲方要求3日内补充缺失资料。

(6)逾期递交

如乙方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抵扣此项违约金和赔偿。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不能免除乙方提交足额完整竣工资料的义务。

(7)资料不合格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整改完毕,否则按延迟移交处理。

(8)因乙方资料不全导致档案馆拒收,乙方需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3%的罚款,并承担重新组卷费用。

2.2.2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场地周围任何设施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施工时应负责施工场地周围设施成品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成品受到损坏,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如未按要求更换或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或维修,所需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2)建筑垃圾由乙方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3)配合甲方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5)乙方如需的临时用地租用费、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6) 乙方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乙方在场外修建的临时道路或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甲方、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乙方使用。

(8) 甲方仅接受乙方书面授权的唯一代理人，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9) 向甲方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设施的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含监理人）提供办公室和休息各三间，费用由乙方承担。

(10) 由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要求保持施工场地进出口及工地环境卫生，保持清洁，做到文明施工。夜间施工应按有关部门要求进行报批，由于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自治区、项目所在地当地文明工地标准。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交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理及外运，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本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弃置、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设施费和不可预见等费用，均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指令及时清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理，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相应工程款项中扣除该项金额。

(12)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 号）相关规定，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的参考标准：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

c. 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13) 乙方自行组建项目工会的。

(14) 乙方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砂石物料的运输，确保相关运输单位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砂石物料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市环保、质监部门有关密闭管理的要求。

(15) 乙方需强化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或者预拌砂浆场站管理，禁止接收各类超载超限等违规违章车辆运输的砂石物料。

(16) 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发生“数字城管案件”的处置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进场施工后

至缺陷责任期满这段时间发生的“市长热线”、“媒体曝光”、“数字城管案件”及线上督办等文明施工问题的，必须在要求完成时限前按质按量完成案件处置，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或拒不完成文明施工问题处置的，视为乙方违约，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 万元/次（件）（人民币），超出部分从履约保证金、结算款中扣除，甲方另可委托其他施工队伍负责整改，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17)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要求密封，乙方负责完善，费用已含在单价中（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三池一设备”；要求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工地出入口主便道上，按《关于规范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执行）；未按要求执行的，甲方有权暂不予以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涉及该部分内容的费用。

(18)乙方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人数，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9)施工所用的水电费由甲方代付时，水电费以供电局及自来水公司收费单为准，甲方根据水电使用情况向乙方开具费用分割单并收取水电费。如乙方未按费用分割单支付水电费的，水电费从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回。

(20)取土场及消纳场由乙方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场地恢复、平整、压实、检测、临时道路等一切作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施工过程不对施工机械、转运、降水、排水等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进行费用签证。

(21)乙方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有农民工到甲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且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近期工程款项中扣取。

(22)项目建设施工期间，乙方收到甲方关于项目施工的有关通知（或指令）后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具体通知（或指令）内容由甲方确定，未按甲方通知（或指令）确定的内容执行的，甲方有权按 2 万元/次作为处罚。

第十条 违约与索赔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甲方的违约

1.1 如因特殊原因甲方需延期支付的，应先告知和征求乙方同意，乙方同意延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息。

1.2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双方对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甲方可暂缓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或结算金额确定后，再由乙方凭发票申请结算，争议解决期间不计算利息。

2. 乙方的违约

2.1 乙方在本项目投标承诺列明的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和技术（施工）负责人，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对上述人员做出更换或撤销，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每更换和撤销一人须按本合同中标价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更换相关人员；

2.2 如果没有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分包，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的 10%违约金；

2.3 在项目采购、制作、装饰装修阶段，甲方根据检查或验收确认乙方无法完成部分工作内容的，或乙方自行提出无法完成的，则视作乙方违约。乙方须按中标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相应工作；

2.4 因乙方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本条款的索赔不受本合同期限的约束，对合同双方长期有效；

2.5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检查、验收不能按期进行时，按延迟天数，乙方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其他各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延迟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6 以下情况，视为违约。经甲方提出书面警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然达不到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金额的 10%违约金。

(1) 设备、主要材料等在到货检查时发现不合格；

(2) 竣工验收时不合格。

2.7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监理公司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或不能达到本项展示效果的，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视为违约。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督促乙方完成整改。每次书面警告，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3 次以上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乙方应退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 5% 的违约金。

2.8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

2.9 某一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因乙方原因不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顺延。

2.10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和施工,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由乙方负责赔偿和承担。
- (2) 如乙方安全文明施工不达标而被政府或媒体曝光或由建设主管部门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 经查实的, 每一次扣安全文明施工费 5 万元, 并承担相应责任; 因乙方原因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如果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修理后仍无法满足国家或行业现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或修复后虽达到相关标准但影响了既定使用功能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 (4) 工程建设期间的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目标为零。如有发生,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 (5) 工程项目实施前, 未能及时和有效监管进场原材料、机器具和人员资质,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千元/次。
- (6) 工程项目实施前, 未能及时参加施工图审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千元/次。
- (7) 工程建设期间, 未能按规定及时对材料等进行见证取样或见证取样委托单、试验记录、试验报告等资料不齐全,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千元/次。
- (8) 工程建设期间, 乙方上一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千元/次。
- (9) 工程建设期间, 特殊工种、检验试验人员无证上岗,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千元/次。
- (10) 工程建设期间, 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和单位(子单位)工程未能及时组织验收或未及时办理质量验评资料等,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千元/次。
- (11) 工程建设期间, 乙方未进行自检即申请监理验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千元/次。
- (12) 工程建设期间, 乙方未组织三级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申请监理验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千元/次。
- (13) 工程建设期间, 出现的质量缺陷和不符合项, 乙方未按监理和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及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
- (1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5) 乙方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等资料并通过现场考察充分了解本工程的全面情况。乙方承诺将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图纸(土方计算图、地形图、高程点位图)等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深化本工程的施工组织方案。本工程所有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等都将满足本工程施工图纸(土方计算图、地形图、高程点位图)和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且上述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均在取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批准后予以实施, 同时声明采用经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的上述施工方案、施

工方法和施工工艺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之中,并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均不会因上述原因而向甲方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视为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乙方承诺保证按本项目的需求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拟派人员到位和机械设备进场。若因上述人员、设备不足或人员素质、设备性能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时,乙方将无条件按照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关人员、设备,且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中。否则由上述原因导致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愿无条件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处罚,直至解除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保证在甲方宣布解除合同时的7天时间内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由甲方选定的接替建设的工程队伍接替施工,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好工作的交接。若不自行撤离人员和设备,在工地的人员由甲方予以驱赶出现场,设备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置或使用,并不对乙方做任何补偿。

(18) 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项,如由于乙方无故拖欠第三方工程款影响了项目建设及移交时,经甲方催付之日起30天后,乙方仍不支付该欠款给相应第三方,甲方有权直接支付该欠款给相应第三方,并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相应扣减已支付给第三方的工程欠款,同时按该欠款的8%扣减赔偿金给甲方。

(19) 乙方负责完成质保期内全部质量问题,不配合整改的,由甲方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所需费用从质保金扣除,超出质保金部分由乙方承担。

(20) 项目质保期到期后,甲方通知或乙方主动联系开展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2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损失的含义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经济损失、消除影响、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22) 如乙方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3) 如乙方服务实施期间未按甲方规定时限内提供资料或其他不配合行为导致工作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计算逾期违约金。

(24) 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出现影响施工进度、现场环境卫生、施工质量和安全、校园环境、交通和安全、工地例会提及整改问题在下一工地例会仍然存在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1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5) 乙方需要协调现场交叉施工作业,与不同工种或单位相互配合,严禁出现阻挠、妨碍、起争端等情形,一旦出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2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6)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竣工资料在城建档案馆存档、办理相关证件等工作,如乙

方未按要求提供协助,影响办理工作的,甲方有权在任何可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延期支付,至到办理完成止。

(27)乙方应自检是否达到音乐厅和演出厅规定的声学要求,如果甲方委托检测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合同百分之四计算违约金。

(28)乙方要按进度足额支付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等,严禁出现拉横幅、讨薪、堵门等过激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按1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9)乙方要做好成品保护工程作,如成品受到损坏,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如未按要求更换或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更换或维修,所需费用将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

2.11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乙方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乙方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乙方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乙方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乙方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乙方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乙方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乙方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甲方仅对投标文件列明的材料、设备支付费用,其余部分折价补偿。

3. 索赔的执行

3.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 (1)指明违约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哪一条款;
- (2)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 (3)对方违约的证据。

3.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14天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在14天内未予以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在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3.3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按第十条款完成索赔的支付;

3.4 合同任一方对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4. 索赔偿还

4.1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1) 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2) 直接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3) 当未付合同款项和合同履行保证金累计后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4.2 乙方获取赔偿：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4.3 本合同所指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解除与终止

1.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甲乙双方章后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合同终止与解除

2.1 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2.2 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 30 天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来弥补其违约情况，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2.3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进行转包、分包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4 若一方违约引起的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提出方则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通知应说明解除原因。后者须在收到上述文件后10天内答复该通知，若在上述时间内未作答复，则视为合同解除对双方有效；

2.5 如果由于乙方违约或破产而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甲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的部分，乙方有责任赔偿相应的费用和损失；

2.6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

(1) 终止一切分包合同和子合同；

(2) 将于终止日时已完成的部分交付给甲方；

(3) 在终止日将乙方及分包商准备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图纸、规格说明及其他文件交付给甲方。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在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合同修正文件；
2. 本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等）；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 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8. 经甲方批准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文件；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十四条 其他

1. 通知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的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除合同条款或双方另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有效。

1.1 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由专人递交，在递交签收时即为送达；如用书信发出，收件人在挂号回执或签收凭证上签字即为送达；如用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则在发送并经对方确认后即为送达；

1.2 一方如改变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应在改变之日起三天内通知监理单位及对方。

1.3 如果在通知上没有明确要求回复时间，各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逾期视为同意。

2. 知识产权

2.1 所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署名权。

2.2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设计文件等知识产权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内容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异议的，如果甲方因购买、使用乙方交付的内容遭到第三方的侵权指控，甲方应通知乙方，由乙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应诉抗辩或从指控产品侵权的权利所有者那里获得使用许可，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3. 保险

3.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乙方根据需要自行办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3.2 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施工现场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发生的人身伤害事故的后果及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是否办理施工设备、材料等保险，由乙方自行决定并承担支付保险费。

4. 税费

4.1 乙方及其人员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等事件。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2.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通报灾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1）项目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4）所需清理和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工期延误，除非一次影响工期延误大于10天，否则竣工日期不变。

第十六条 主要设计人员和专家

为确保设计和制作质量，保障甲方利益，乙方主要施工设计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家团队（如有）经甲方确认后不得随意变动，乙方以上主要人员及其专家团队必须为自己的设计成果负责；甲方组织设计检查时，乙方主要人员及其专家到场解释甲方疑问。

第十七条 设计变更原则

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方案设计图纸，确需变更的，要按变更程序进行，应由甲方、监理单位、场地所属管理单位、乙方共同协商同意后实施；

2. 对于工程量清单外、但不需甲方额外付款的内容（如深化设计）：工程量清单涵盖的内容已能够保障本项目建成并满足甲方需求，乙方在任何条件下都应完成建设任务。

3. 对于增项工程：乙方认为确有需要增项的，由乙方提出变更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照变更程序执行。甲方可拒绝乙方的变更需求，乙方仍需按原要求完成整体建设任务，确保能正常交付使用。

4. 修改后的设计图纸应布局合理、节能、优化制造成本、工艺先进、更具良好的机械性能，同时不对其他内容造成影响；
5. 设计修改不得违反有关标准以及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政府法令与条例，不得背离甲方的质量要求和降低内容的质量；
6. 当设计做出重大修改或修改部位较多同时对内容质量有较大影响时，应再次进行设计的评审和验证；
7. 修改设计时应修改所有相关设计图纸，以保证设计文件的正确统一。在工程竣工后应将所有的修改部分完善到竣工总图中并备案存档。

第二部分 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

（舞台设备）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广西艺术学院（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5-G1-002583-JDZB

（2）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15799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广西艺术学院民族艺术教育教学综合楼提升工程（舞台设备部分）1项

品牌：详见乙方投标报价清单 规格型号：详见乙方投标报价清单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 品牌： / 型号： /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1) 合同金额小写: ¥46551434.00 元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

大写: 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①预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具合同总价款（舞台设备）的 30%的等额价值保函（保函有效期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给甲方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舞台设备）的 30%作为预付款。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约定价款的110%，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2) 履约地点: 乙方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备注：如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

开户名称: 广西艺术学院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银行账号: 45001604559050500909

备注：本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保证金，系为保证乙方在招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以及本合同中的全部合同义务得到切实履行。在签订合同之前，乙方需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本合同。乙方逾期支付的，应按以逾期金额为本金，逾期支付期间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向收款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仍应履行支付义务。逾期超过壹拾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乙方履行完质保义务且无违约情况下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无息退还。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存在违约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乙方应付的其他款项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5) 分期履行要求：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甲方（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甲方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测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验收。
5. 甲方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供应商须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8. 本章《项目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9.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 履约验收程序: 1. 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 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 ☐ 到货验收 ☐ 初步验收 ☐ 最终验收 ☒ 合并验收

(1) 到货验收: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 对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备品备件及包装进行查验, 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 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仅系对货物外包装、外观、数量等外在表现形式的直观检验, 甲方对货物的签收、初步检视等均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或对货物瑕疵(缺陷)接受, 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乙方应在 7 日内予以整改。

(2) 初步验收: 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 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如有隐蔽部位安装的, 应在初步验收过程中进行隐蔽部位验收(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应在符合条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部位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 最终验收: 在通过初步验收后, 乙方组织试运行: 试运行应持续 90 日(自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完毕之日起算), 试运行结果能正常发挥其应有作用、应有功能, 均与经政府采购确定的本项目各项要求无负偏离的, 甲方在乙方通知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4) 合并验收: 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2. 样品: 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 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3. 验收结果: 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 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 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 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 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 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4. 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 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 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第五条第 1 点约定的使用时间。

5.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 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 乙方应予以配合。在双方无质量争议的情况下,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

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根据其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履约验收的内容：商务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技术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履约验收标准：按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但应同时符合与本项目关联的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8）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9）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上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28日

合同订立地点：乙方指定地点

8. 保密

1. 乙方仅将该数据用于合同限定的业务范围内工作使用，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及用途，数据及研究成果在加密及提供方同意前不以任何方式传播及对外公布；

2.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绝不泄露数据相关信息；

3. 乙方如违反以上情形，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以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遭第三方索赔或处罚的支出、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及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9.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以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若附件内容与本合同正文内容发生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2. 如有未尽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工作需要，甲乙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体内容的法律效力高于原协议；但补充协议中未涉及部分，按照原协议执行。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附件与本合同书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 and 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2. 货物的运输方式：<u>乙方自定。</u>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u>由乙方负责。</u>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u>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u>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根据项目自行填写，注意与协议书一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若是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或甲方行使约定（法定）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履约担保由甲方予以全额扣除、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____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合同标的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 款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品牌等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质量标准、行业质量标准的，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换货期间计入乙方交货时间，如因换货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拒绝更换或更换货物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该货物的价款不计入结算金额（或从合同合计金额中扣除），且乙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仅存在不影响使用的质量瑕疵且特殊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在处理纠纷或诉讼的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取得继续使用该货物的权利，或者将该货物替换或修改，以便使用该货物不再侵权。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必须停止使用侵权的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需退还甲方已付价款，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需补偿乙方因此增加的直接成本。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0.4% 的违约金，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0.1%。迟延履行金，但迟延履行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核心部件导致货物无法使用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替代物购置及安装费用等）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项的约定自行交由第三方提供售后服务，乙方每次除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配件费、工时费等一切售后服务相关费用。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甲方人员（含经允许进入甲方场地的第三人）、该货物之外的其他物品受到伤害（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赔偿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交由第三方完成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法有效的足额发票的，除须向甲方

		补开发票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票面金额 30%的违约金。 9.乙方违反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30%的违约金。 10.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11.甲方解除合同的,除有权要求乙方按相应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12.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的财产损失,以及因违约造成的可能产生的预期经济损失以及守约为应对相关处罚、纠纷、诉讼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承担的处罚、赔偿责任、发生的当事人以及代理人差旅费、诉讼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评估费、鉴定费及其他损失等)。 13.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自甲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合同解除,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乙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异议期为叁日。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伍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如有),自费运回所交付的货物,付清违约金、赔偿金。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u>3‰</u>/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u>5%</u>;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u>5%</u>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u>3‰</u>/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u>5%</u>。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u>5%</u>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u>按实际损失赔偿</u>。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u>甲方</u> 2.产权纠纷处理方式：<u>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u> 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7.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	---

本页为合同书签署栏，无合同正文

甲方（章） 广西艺术学院 合同专用章 2025年10月28日	乙方（章）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7号	单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余姚市新建北路737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俊平 4501030409824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豐華
电话：07715333374	电话：1381918094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fl@chinadafeng.com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宁波余姚支行
账号：45001604559050500909	账号：307006277012011001736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3154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